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 8 項：其他方便營商工作的進度報告

目的

請委員察悉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有關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的發牌規定檢討的進展，以及一宗新的轉介個案。

2. 我們會在下次小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有關以下各事項的結果及建議：

- 車輛廢輪胎的規管影響評估；
- 私營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以及
- 檢討旅行社的發牌制度。

檢討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的發牌規定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發牌當局。經營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都必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此外，持牌人須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牌照，使其可以 —

- 在公眾娛樂場所內提供食物、設置機動遊戲機及／或提供遊戲；以及
- 進口／出口／管有動植物作為提供娛樂／展覽用途。

4. 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公眾娛樂場所持牌人如作出任何更改，例如遷移、增加、更改和拆除核准設施，均須事先獲得發牌當局批准。業界對處理這類申請的時間過長，一直都表示關注。

5. 效率促進組於三月獲委託研究上述發牌規定。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藉簡化程序及探討可否減少許可證及牌照的種類，令現行的發牌制度更方便營商。此外，該組亦須評估引入綜合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6. 預計這項研究需時約四個月完成。當局會在八月的會議上向小組簡報研究的進展情況及結果。

廠房牌照

7. 這是跟進一位立法會議員就在香港開設廠房必須申領不同牌照的提問。為了利用 CEPA 所帶來的商機，有些行業會將其廠房遷回香港。雖然為獲得簽發產地來源證以符合 CEPA 或其他國家的規定而需進行的工廠登記程序，一般需時 14 個工作天，但廠商必須向不同部門申領其他牌照及許可證，工廠方能投入生產，故業界認為這些的程序冗贅和費時。
8. 秘書處最近與該位立法會議員討論他所關注的問題。他答允向秘書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特別是關於擬予研究的行業的優先次序。他並會就第三方核證的問題諮詢製造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在收到進一步資料後，秘書處會擬備詳細的摘要，供委員討論。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